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0MB2C45246C/2024-00280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成文日期: 2024-07-26
名称: 关于开展坪山区2024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7-26
关键词: 2024年度 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 申报工作	

关于开展坪山区2024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7-26 浏览次数: 18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推进我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现启动坪山区2024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备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培养名额及工种

坪山区2024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名额暂定800人（最终名额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及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审批结果进行调整），申报职业（工种）详见《坪山区2024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工种）参考目录》（附件1）。

二、实施范围

企业新型学徒制适用于我区各类企业以及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含养老、幼教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优先支持我区“6+3”产业集群和“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重点工程领域企业及用人单位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三、项目申报

（一）培训对象

学徒制培养岗位必须是技术技能岗位，聚焦技能人才培养。学徒参保地应在坪山区，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具体包括：与本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技术技能岗位职工、与员工制家政企业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家政服务人员。集团性企业可组织与其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坪山区内）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开展学徒培训。

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

（二）培养模式

企业是技能人才培养的主体，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按照“一班一方”开展学徒培训。对因职工离职无法独立开班的可以合班教学。

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大型企业、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可自主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等采取“师带徒”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企业要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

（三）培训形式

企业和培训机构可采取“集中+分散”、“培训+训练”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徒培训。支持培训机构采取“送教上门”等形式开展培训，保障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参加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

企业和机构还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徒培训，对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所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须具备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学习行为控制、关键信息加密存储传输及

防作弊防篡改、签到、测试、学习记录查询统计、即时互动和培训质量管控等技术功能，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且学习过程可记录、可统计、可查询、可追溯。线上培训平台应为省人社厅遴选公布的平台。线上培训课程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规范、企业行业评价规范等要求。

(四) 培训范围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工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技能类职业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所培训职业（工种）原则上应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备案的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或者有省公布的培训课程标准。

尚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或职业培训课程标准的，可由企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发培训课程标准或培训评价规范，报区人力资源部门，经市审核后，报省培训课程标委会或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备案后实施。

(五) 培训内容及学时

培养内容主要包括操作技能、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安全生产规范、工匠精神等。培训课程应包括操作技能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具体培训内容、学时数量由企业、培训机构根据职业（工种）差异自行确定。

每年累计总学时原则上不少于260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操作技能课程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60%，线上培训学时数应不多于总学时数50%。

职工在岗训练学时可计入操作技能课程学时，具体学时数根据其在岗训练时长累计计算。学徒在岗训练应提前制订训练方案，明确训练任务、内容、要求及手段，并按要求保存在岗训练视频、训练日志等台账资料，规范在岗训练，确保训练效果。企业、培训机构应加大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新创业、健康卫生等方面的培训力度。

要加强教材规范化管理，通用素质必修课程须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职业培训规划教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选用，通用素质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原则上在目录中选用。对全国和省级职业培训规划教材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培训教材信息库中选用，严禁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六) 培养目标及期限

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学徒培养期限一般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七) 补贴标准

学徒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工）的，按照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为500元；

学徒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的，按照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为7000元；

学徒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的，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为8500元。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证书已享受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产教评生态链学徒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不得再新申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八) 企业导师

学徒培训采取企校双师带徒的方式。企业应选拔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人员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负责指导学徒进行岗位实操训练，帮助其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相应的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

每个班原则上不少于3名优秀高技能人才承担带徒任务，指定其中1名（可设置AB角）负责牵头的企业导师为首席导师。企业导师的技能水平由企业自主认定，鼓励企业选择本企业获得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参加技能竞赛获奖员工作为企业导师。企业自主遴选企业导师。

四、实施程序

(一) 申报培训备案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应至少在开展培训前15个工作日向商事登记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备案。集团性企业对所属的本市企业开展集中性学徒培训的，可由集团总部一起向所在地人力资

源部门备案。

企业进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应登录技能广东（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点击“事项办理”—“企业办事中心”—选择“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申请”模块，填报信息并提交备案材料。下一步企业也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搜索相应业务关键词办理。

培训备案所提交材料包括：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或方案；2.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或集体培养协议；3.企业与培训机构（培训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委托书等；4.企业已与学徒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承诺书签（备案提交材料参考模板详见附件2-5）

（二）实施培训

1.已备案的培训项目，企业和培训机构双方按照培养计划以及合作培养协议约定，对学徒进行培训。企业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开展学徒培训的，可以自主开展培训。

2.开展线下培训的企业，可登录技能广东（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点击“事项办理”—“企业办事中心”—选择“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场地维护”模块，添加培训场地信息，学员在参加培训时登录“粤省事”—更多服务—人生事—就业—职业培训—考勤签到模块，进行考勤签到（“粤省事”学员及教师考勤签到操作指引详见附件6）。

3.若培训过程中因职工离职等原因无法完成培训的，应及时向备案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反馈。

4.企业和培训机构应深化校企合作，创新培训方式，规范培训过程，提升培训实效。将培训过程中形成的学徒培训花名册、培训台账和记录、签到表、培训视频、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协议、培训计划等形成档案材料，详细记录参训人员培训情况，并至少保存5年，以备查验。

（三）申领预支付培训补贴

企业在培训开班后3个月内，可根据实际培训人数申请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也可待全部完成培训后，一次申请。企业申请预支补贴，登录技能广东（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点击“事项办理”—“企业办事中心”—选择“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模块，填报开班情况、预支金额等信息，提交每班次1次（原则上每次不少于20分钟，涉密企业除外）培训视频资料（或提供光盘、视频保存路径等）。

(四) 考核评价

学徒完成所有培训学时或者满足考核评价条件时，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进行评价考核。

1.对于国家、行业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职业（工种），由符合资质的评价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评价，评价合格的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评价时企业或集团企业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的，可自行组织所属学徒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与培训的企业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其合作培训机构已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为该职业（工种）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由该培训机构组织认定。所属企业和培训机构均不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的，可自行委托其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或由备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推荐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对学徒进行评价。

2.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培训项目，由企校根据已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联合对学徒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培训机构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五) 申领培训补贴

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和考核评价后，应于培训期满1年内，按照考核评价合格人数申请培训补贴资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已预支培训补贴资金的，按实际应补贴金额扣除预支部分后支付剩余资金。如企业已申请的预支付培训补贴资金多于实际应拨付培训补贴资金的，应于收到区人力资源部门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

企业登录技能广东（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点击“事项办理”——“企业办事中心”——选择“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模块，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

申请培训补贴资金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委托不具备独立法人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的学徒培训项目除外）；2.每班次不少于9次（原则上每次不低于20分钟，涉密企业除外）的培训视频资料（或提供光盘、视频保存路径）等。

请有意向申报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的企业，联系坪山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陈高祥、办公电话0755-85209276），将会提供申报前的申报指导。

特此通知。

附件：1：坪山区2024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职业（工种）参考目录

2：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方案

2.1：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实训设备清单

2.2：合作培训机构相关材料

2.3：企业导师、培训讲师师资相关材料

2.4：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授权委托书

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培养协议

4：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校合作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

5：企业与学徒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承诺书

6：广东省职业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学徒制培训及补贴网上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7：粤省事-学员及讲师考勤签到操作指南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1. [附件1：坪山区2024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职业（工种）参考目录.docx](#)
2. [附件2：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方案.doc](#)
3. [附件2.1：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实训设备清单.doc](#)
4. [附件2.2：合作培训机构相关材料.doc](#)
5. [附件2.3：企业导师、培训讲师师资相关材料.doc](#)
6. [附件2.4：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授权委托书.doc](#)
7. [附件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培养协议.doc](#)
8. [附件4：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校合作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doc](#)
9. [附件5：企业与学徒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承诺书.doc](#)

10. [附件6: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学徒制培训及补贴网上服务平台操作手册.d](#)

[.doc](#)

11. [附件7: 粤省事-学员及讲师考勤签到操作指南.doc](#)